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就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並不一致或構成衝突的任何資料或刊物，一概不會發出關於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的聲明。

發售股份不符合資格在加拿大任何法權內分配，亦不可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地於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本招股章程對加拿大適用證券法規定之豁免，及遵守或根據該法律之證券商登記規定之豁免者則除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92,330,000股股份(或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在美國證券法下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及根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行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合共830,969,500股股份(或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92,3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已於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市日期向東方金融發行東方股份惟不計除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3.25%，惟(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用途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46,1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的重新分配進行。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76,99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369,32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461,65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A、B兩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相應減少。除以上上市規則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不論有否觸發該強制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原屬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2,565.6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30,969,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法權區內根據S條例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向加拿大若干司法權區的居民進行的市場行銷工作將通過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的適用註冊規定屬合資格實體進行，其中須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招股章程規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價格發行不超過138,49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65%(假設於上市日期向東方金融發行東方股份，惟不計任何(i)以行使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以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G股及H股為依據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從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法權區進行，在每個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規定。在香港，據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後30天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絕對酌情權及其合理地視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減低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而作的超額分配；
- (b) 為阻止或減低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純粹為阻止或減低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我們的股份以拋售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
- (f) 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拋售好倉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的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我們的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期貨及證券條例的期貨及證券(穩定價格)規則之聲明。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利用)於二手市場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購入的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8,495,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促成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Orient借入股份，或以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收購股份。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其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以下各項：

- 與Orient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交收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填補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38,495,000股股份)；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Orient或其代理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Orient支付任何款項。

作為阿爾伯塔證券委員會向本公司授予寬免令的一環，一名或以上現有股東可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其若干股份，以便穩定價格經辦人滿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再者，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此等股份現時受轉售限制。按寬免令的規定，借股協議必須列明退還現有股東的股票須附帶適用於彼等的原有貿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概要－加拿大法規事宜－證券法律及法規」。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惟無無論如何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2,565.6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直至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unshineoilsands.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以全球發售為依據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ii)任何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認購權為依據將予發行的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任何以本公司與G股及H股各自股東所約定歸屬計劃為依據兌換G股及H股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格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議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作為豁免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條件的結果)，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下一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unshineoilsands.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以全球發售為依據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ii)任何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認購權為依據將予發行的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任何以本公司與G股及H股各自股東所約定歸屬計劃為依據兌換G股及H股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及本公司股份編號為2012。